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临2022-063）。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